

【译文选载】

对族群与种族研究的反思¹

Martin Bulmer and John Solomos (马丁·布尔默 约翰·所罗莫斯)

摘要: 近年来有关族群和种族研究边界的变化已成为许多学术争论的主题。新的理论性争论业已展开,同时有关经验研究也提出了新的问题。本文将以此本专集中所包含的广泛研究主题为线索,试图勾画出一些已经清晰呈现这种变化的关键领域,并重点关注族群与种族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意义。由此本文将涉及到一些贯穿整本专集的关键问题,包括种族关系、权力与政治、身份认同以及多元文化主义的政治策略等等。本文在结论中提出了需进一步研究与分析的某些问题。

关键词: 族群 种族 身份认同 差异 多元文化主义

庆祝《族群与种族研究》创刊二十周年

这本专集的构想首次在《族群与种族研究》创刊二十周年庆祝盛会上提出,并成为这次盛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一项内容。1997年5月16日在伦敦经济学院召开了主题为“反思族群与种族研究”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共有约90名与会者,会上所发表的论文和评论均成为这本专集的内容,并于后来经修订后正式出版¹。《族群与种族研究》由约翰·司通创办于1978年。二十年来该刊已成为全球族群与种族关系研究与学术交流的一个重要论坛(该刊简史,参见斯通 1998: 1-10)。避开学界那种特有的四平八稳的传统风格,该刊物发表了包括所有学科的大量文章,扶持对族群与种族关系的系统研究,并为知名学者和青年学者们提供了进行对话的论坛。

与此同时,过去三十年来族群与种族问题已日趋突出。西方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确实存在这些问题,而在东欧前共产主义国家和前苏联问题也变得越来越严重。例如在欧共体,族群因素已日益成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在东欧和东南欧,族群问题尤其集中于在巴尔干半岛国家。随着国际迁移方式的变化,跨国界现象(transnationalism)也越来越明显。多元主义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社会已成为活生生的现实问题。1994年南非种族化宣言(racialized state)的废除也为研究由此所带来的变化提供了一个真实的实验室(参见 Marx, 1997)。总之,例子不胜枚举。

族群和种族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日益重要性,也反映在学术界对它的高度关注上。不过早期对这些问题的学术研究重点有一部分为社会学、人类学和历史学等学科所关注,目前这种关注已经扩展到其它学科如社会地理学、政治科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心理学、也扩展到其它人文学科如语言学、文化研究、哲学、考古学等等。社会科学领域中有关种族与族群的教学趋势问题已于1996年10月在本刊一个专集中作专门讨论(Blumer and Solomos, 1996),这个专集将连同另外几篇人文学科方面的文章一起以修订版的形式发行(Blumer and Solomos, 1999)。

过去二十年来,有关“族群”和“种族”的研究边界已出现明显的变化。这些变化也已反映在这份刊物的文章中,同时也反映在全球有关种族和族群问题的专著和教科书数量的迅猛增长上。在一系列国家文献中也可发现,这些研究成果已经影响各种有关政治和政策的讨论。目前本专集特意是为了在新世纪来临之际思考一下我们对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研究方法,以及对种族和族群现象进行解释的方式。在邀请年会学术演讲人时,我们并不苛求他们在研究方法上的一致,实际上各种研究方法都出现在以下的会议论文中,可谓不拘一格。

¹ 本文原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1998年第21卷第5期,第819-837页。



在组织这次反思种族和族群研究的会议时，我们试图将一群对某些争论和研讨焦点具有洞察力的学者召集起来。这里所收集的论文均以某种方式涉及了近来所探讨的焦点。第一篇是 Paul Gilroy 的文章，他深入探讨了种族类型的概念的和本体论的状况。接着下来的是 Sophie Body-Gendron 对 Gilroy 所提出的问题的评论，另外还涉及了大西洋两岸学者们更广泛的争论。Ann Phoenix's 就族群和种族研究领域中的身份认同与差异的概念化提出了深刻的批判性反思。她在文章中强调在关注近来各种争论的同时也应关注其局限性。Michel Wieviorka 就当前有关多元主义的可能性及其局限性等复杂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文章中，他同时探讨了理论争论与重要的政策困境问题。Marco Martiniello 在评论中对多元主义作了进一步探讨，就近来本研究领域的法文稿件中所提出的几个关键主题进行了讨论。

接下来的两篇文章和评论是对最近在美国已广泛讨论的一些问题作更详尽的探讨。Patricia Hill Collin 对美国社会暴力问题中种族、阶级和性别的相互影响的研究进行了富有挑战性的、广泛的分析。Nazli Kibria 的文章和 Vilna Bashi 的评论看来更多地侧重于亚裔美国的族群建构问题。尽管所有这些都是有关西方社会的种族和族群问题的，但最后一篇 T. N. Madan 的文章中也涉及了有关印度次大陆族群问题的许多方面。这对我们大多数论文专注西方社会的倾向具有重要的纠正意义，同时也提醒我们有必要将种族与族群问题的研究范围扩展到更多的国家。最后是 Michael Banton 的总结性评述，他就 Madan 所提出的问题作了讨论，并就如何扩展研讨范围提出了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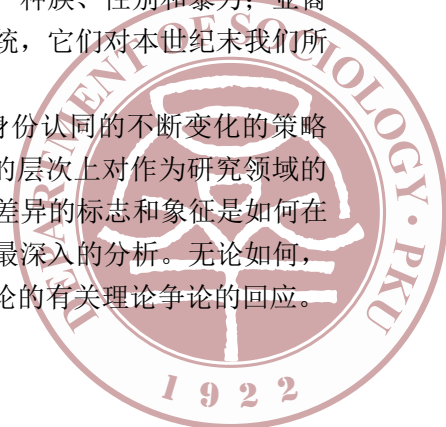
总之，专集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当前学术争论各个重要方面的总概貌，也对各个研究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富有启发的看法。它们还论及了对十年来本研究领域影响较大的一些讨论与争论。下面我们将话题转向这些争论。

种族和族群边界的变化

十年来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作为社会分析类型的种族和族群的边界已出现变化。正像 Ann Phoenix's 所说的那样（《看待两者的差异：循环性与创新性》），“已有大量的研究对差异、身份认同、主观性以及权力关系等问题提出了崭新的视角”。在这种情况下，种族、种族主义和族群已经成为激烈争论的主题。在近来的许多冲突中，种族和民族分类的作用已在社会与政治身份认同的建构中显现出来。但荒谬的是，关于这些概念的涵义仍存在许多混乱，最近术语上的争论成了绝大多数讨论的主流话题正说明了这一点。仍有大量的问题需要我们去分析，比如：在当前的环境下，是什么因素能够解释有关种族和族群思想的号召力（mobilizing power）？什么样的对立价值观和理念可以削弱种族主义者的理念与运动的要求？对于那些被社会性地以种族、族群、宗教和其它标记的“差异”来界定的不同社区，有没有可能在确保平等、公正和文明宽容的社会中共存？

虽然这本专集的各篇论文并没有对本研究领域详尽无遗地分析，但它们十分关注许多重要方面的研讨，包括：种族作为分析类型的局限性；多元主义；身份认同；种族、性别和暴力；亚裔美国人的身份建构；南亚的族群。所有论文各自体现了不同的学术传统，它们对本世纪末我们所面临的许多复杂的种族和族群问题进行了清晰的论述。

总之，论文涉及了我们今天在思考种族和种族主义及关于族群身份认同的不断变化的策略（changing politics）时所面临的主要的两难困境。一些论文主要在一般的层次上对作为研究领域的“种族”和“族群”的边界提出了疑问。而 Paul Gilroy 在探讨“种族差异的标志和象征是如何在我们的感观中变得清晰”（《种族到此终结》）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最深入的分析。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也是贯穿整本专集的一个主题，是对影响过去二十年学术讨论的有关理论争论的回应。



在这个序言中，我们将介绍这本专集的论文中所提出的几个主题以及那些引起更广泛讨论和争论的问题。

种族主义、权力与策略

正像专集论文作者们所强调的那样，种族和族群并不是“自然的”概念类型，尽管它们似乎常常被当作“自然的”的概念。它们的边界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的成员身份也并不是没有争议的。种族和族群，就像民族（nation）一样，都是想象的共同体。人们被社会性地界定为某一特定族群或种族的成员，这种界定或是由他人来进行，或是由这些特定群体自己进行。它们是在奋力挣扎中形成和变化的意识形态的实体（ideological entities）。它们是松散的形式，常以语言差异为标志，其差异可能会被赋予社会意义或作某种解释。但是，对我们研究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社会研究者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是这种观念同样会给那些置身其中或毫不相干的人带来实质性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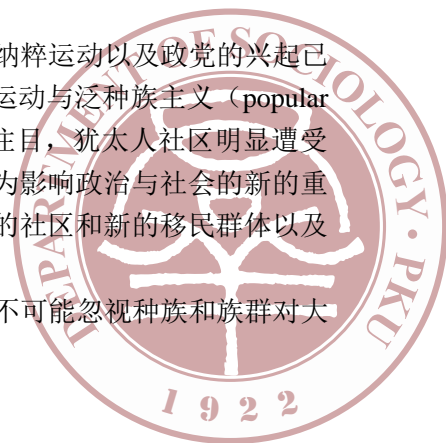
以基因或表现型（phenotypical）差异将人类分成不同群体的做法是受到怀疑的，是引起误导的，甚至会引起政治上的灾难。更确切地说，最好将种族作为表现差异的一个手段，这样可使偶然性特征如肤色等，转换成身份认同的实质性基础。不过，在日常生活经验和社会表现（social presentation）这个层次上，这并不是要否定种族仍是一个强有力的社会与政治类型，通过这种类型划分，个体和群体可以安排他们的身份并构造某种策略。因此，种族是被社会性地构造出来的；黑和白都不是本质的类型，而是围绕其意义进行历史的和政治的斗争后才界定下来的。

从这个角度看，最好将象种族和族群这样一些类型设想成社会和政治的资源，它们均被占统治地位的群体（dominant group）和从属群体（subordinate group）用来达到正统化（legitimizing）和加强他们的社会身份认同并获取利益的工具。种族和族群已成为社会权力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分析它们在社会中所具有的意义。尽管不同的学科以及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不同学派会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但我们都应当研究社会所界定的不同族群和种族在社会生活中的客观差异，并指出它们之间存在的劣势地位及相对剥夺所包含的社会意义。许多有关社会排斥的研究正是在这种研究脉络下进行的。

一些研究也许强调对社会身份认同的研究。在这方面应当记住，建立在种族和族群基础上的身份认同并不是无条件地强加给人们的，因为身份的获得常常是种族化的少数民族（racialized minorities）在抵抗斗争和政治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结果。出于这个原因，应当称种族化群体而不应称为种族群体，这样才更为确切，因为种族是种族主义的产物，而不能反过来说，种族主义是种族的产物。种族主义是维护支配、从属与特权群体之间特定的社会和政治关系的意识形态的藩篱。种族主义和其它意识形态一样，同样在为意识形态文献构造新的历史性的、意识形态的主题。种族，族群也一样，都是有关差异的体现。哪里有差异，哪里就有权力，在这里，被支配群体能看到并感受到自己是不能拥有这种权力的“他者”。

西欧与东欧社会近来的发展都是十分恰当的例子。极端右翼和新纳粹运动以及政党的兴起已经导致新形式的种族主义政治的出现，也导致了抵抗移民社区的暴力运动与泛种族主义（popular racism）的结合。同时我们也发现西欧与东欧反亲犹太人主义已引人注目，犹太人社区明显遭受物质的和象征性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迁移和种族的问题已成为影响政治与社会的新的的重要因素，也许是不足为奇的。这将有助于构造一个环境，使移民定居的社区和新的移民群体以及难民的未来成为公共讨论的中心（Habermas, 1994; Miles, 1994）。

上述的发展状况说明了为什么在当前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下，我们不可能忽视种族和族群对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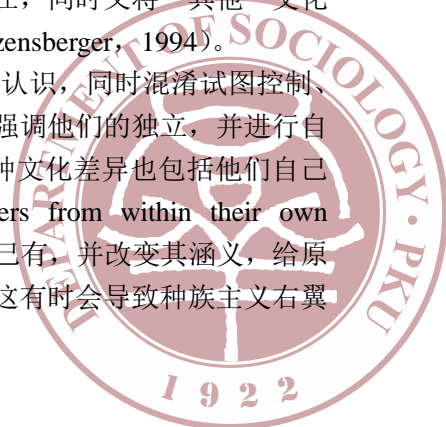
多数发达工业国家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影响。然而，直到 80 年代，相当普遍的是，种族主义、族群和民族主义仍然在社会科学和政策研究者的议事日程中归属为相对边缘的问题，而且毫不夸张地说，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问题已被放置于公共讨论的核心之外。确实，当代社会与政治关系的几乎所有方面都深受种族和族群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即将跨入下一世纪的今天，对种族化的社会关系在当代社会及很可能也对未来社会所起的作用，我们应有一个经得起考验的历史眼光，这是非常关键的。

上述这些情况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官方和大众文献中有关种族和种族主义的术语一直是变化不定的。我们所看到的最近欧洲社会的变化也许是这种易变性最为明显的例子：一方面，新种族主义政治运动在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则是官方在关于应采取怎样的政策去处理诸如迁移和移民的政治社会权利等问题上仍在激烈争论（Ford, 1992; Wrench and Solomos, 1993）。全球其它地方也出现了相似的社会变化（transformation）的明显例子。Castles 和 Miller's (1993) 对世界不同地区有关迁移的政策策略变化的分析也表明，考虑多种复杂因素将有助于我们建构对具有完全不同地理和社会背景的移民社区的地位的政治解释(political understanding)。其它许多人的分析也表明，有关“种族”、“民族”和“族群”的观念也因政府规章和民众动员(popular mobilization)而不断变化。

至今为止已有大量的历史研究显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影响了过去两个世纪以来的社会，在这一过程中，种族思潮究竟产生了怎样的社会与政治影响，仍需要我们加以证实。但如果近代种族主义在 18 世纪以来的这段时期已拥有一定基础，无疑它已经对 20 世纪的历史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并且似乎将注定会进一步影响 21 世纪。事实似乎越来越清楚表明，当我们迈向下个世纪时，种族主义思潮和运动也在持续地以各种方式广泛地影响着当代社会（Winant, 1994）。近年来我们所看到的，更多的是全球许多地方以种族和族群为基础的意识形态各种新形式的涌现以及种族灭绝的冲击，其中 90 年代的西欧、东欧和非洲部分地区最为引人注目。人们在阅读报纸或看电视新闻时，已不可能不看到当代种族主义思想和行为的种种表现，它们或是在有些地区表现为新纳粹主义运动，或是在别的地区表现为种族灭绝以及委婉称作是“族群纯化”(ethnic cleaning)的政策实施（参见 Ahmed, 1995）。

这需要将我们把这些发展趋势定位于当代社会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应将这些发展趋势定位于文化和社会的变化过程中。因此我们认为，不应忽视促成当代种族主义言论和运动以及其它形式的种族化言论和运动出现的各种复杂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决定因素，这也是相当重要的。确实，近来对新形式文化种族主义(cultural racism)发展的研究，使我们清晰地看到，在当代种族主义运动所使用的语言中存在一定的弹性，一是在使用种族这一名词上具有弹性，二是在试图重构种族主义运动的问题上也具有性，在这种运动中，种族主义者关心的是保卫他们的“民族”，而不是攻击其他“民族”。也许毫不奇怪的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会发现在种族的当代语言中存在一个复合体，这种语言既赞同文化差异的存在，同时又将“其他”文化消极地想象成一种威胁或一种“不纯洁的”文化（Gilman, 1985; Enzensberger, 1994）。

诚然，从属群体也许会用差异来神秘化、否定支配群体对他们的认识，同时混淆试图控制、“帮助”或研究他们的人的思想并使他们保持中立。他们会用差异来强调他们的独立，并进行自我认可。他们会试图将他们对文化差异的定义合法化(legitimize)，这种文化差异也包括他们自己的集体与其它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including those against others from within their own collectivity）。他们会“占有某个概念”(seize the category)，宣称归为己有，并改变其涵义，给原来具有否定意义的概念赋予肯定的意义。正像我们正面谈到的那样，这有时会导致种族主义右翼



和黑人或族群民族主义者(ethnic nationalists)的语言出现奇怪的趋同现象,因为这两种群体都给种族和族群概念注入了实质主义的以及恐怕还有经遗传而得的特征。

种族、族群与身份认同

由于种族与族群是集体社会身份的内在形式,关于身份的主题已经成为过去与现在有关问题讨论的核心。身份认同确实是每个人都想谈论、争论并撰写的问题。作为一个当代政治学中的关键词汇,身份这个词却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涵义,有时让人明显感到人们所谈论的不是同一个概念。但至少有一件事是清楚的——当身份处于危机时、当原本已经确定下来的、连贯和稳定的某些情况产生疑问和不确定时,这个词常常被热烈地争论。从这个角度来看,对身份问题讨论的渴望正是一些作者所喜欢叫的“后现代条件”(post-modern condition)的表现。

对身份的成见可视作是人们思考少数民族在社会中归属何处的结果。在所有的身份之后的基础层次,是有关归属、有关我们与一些人相同或相互区别的东西。身份使人感受到个人的位置,它使个人的个性具有稳定的核心;但它也是有关个人的社会关系、个人与他人复杂的关系的东西,在现代世界里这些东西已经日益变得很复杂并令人深感困惑。我们每个人都生活于许许多多潜在的相互矛盾的身份中,它们争相要求我们对之忠诚:比如男人或女人、黑人或白人、正直或放荡、强壮或残疾,等等。总之,这种相互矛盾的身份之多是数不清的,我们可能就归属于某一种。我们关注于哪一种,或将哪一种摆在前面,或认同于哪一种,将取决于许多因素。不过,最为关键的是我们与他人或希望与他人分享什么样的价值观。

所以身份不是简单强加于人们的。人们可选择并灵活地使用它,尽管这种选择和使用是在特定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受一定制约的。目前存在着对占支配地位的、有关“他者”的表述的抵抗。而支配的结构(structures of dominance)中则存在着某种动能(agency)。对抵抗力与动能的分析使得集体之间的关系重新被政治化,并使人们的注意力转向社会关系中权力的核心建构因素。但这样很可能会过分夸大抵抗力的作用;也很可能由于使殖民地和拓荒地生活的合法化而使他的身份合法化。政府以各种形式维持这种抵抗力将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后果:即低估了应对不平等权力、排斥与歧视状况所需的巨大成本。一个群体的成员要获得准入或听证权利的政治合法性,往往可能取决于他对选民的“动员”能力,也取决于他是否具有可靠的真实身份并被选民委以代表资格,这就为划定真实身份的界限提供了条件,一些“自己人”(“insiders”)会发现他们被排除出去,因为他们的身份不够可靠。

例如强调种族和族群差异会忽视妇女以女性的身份所应拥有的经历与利益。我们不禁要问:是谁建构了这种身份分类并界定了它们的边界?又是谁反对这种建构和定义?划入或划出某种身份类型所产生的后果是什么?受支配群体试图在这些有利于支配群体的身份类型分界之间流动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当多重身份被类型的政治生活(category politics)分割得支离破碎时,将对个人产生怎样的影响?

当代许多关于“身份的政治生活”(identity politics)的讨论所存在的一个问题在于:上面所概括的有关困境与问题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探讨。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许多讨论已被一种假设所支持,这种假设认为,一个人的身份必然限定他的政治生活范围,在个人主体意识(subject)产生或个人自称为某种身份之后才会有某种政治生活。与此相关的是,这种假设并不能解释身份产生的方式以及身份是如何在行动与斗争中被改变的。这正是我所看到的危险问题之一:恰恰正是在当代的英国社会产生了对被冠之以“黑人”这种类别称号的人的偏见。对黑人这个概念的使用受到了一些学者的反对,这些学者喜欢使用另外一些概念,诸如亚洲人、穆斯林人或非洲裔加勒比人等



等。不过仍然有一些人试图为“黑人”这个概念辩护，因为这个概念更能反映某些种族特征。但是，这些处理方法的危险在于，一个人仅能使用一种简单的身份转换的策略（a strategy of simple inversion），在这种身份转换中，就是好的、黑人的本质身份（a new good black essentialist subject）取代了不好的、黑人的本质身份，其中身份必须与合适的政治生活相匹配。

我们必然遭遇的部分两难处境是，集体身份并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身份，而是在表述（representation）中形成和转变而成的。那就是，我们只知道什么是英国的（English）或法国的（French），因为英国（Englishness）和法国（Frenchness）的表述方式已经出现，就像民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这个概念的一系列涵义一样。民族不仅仅是指政治实体，同时也是具有许多意义的概念——它是一个文化表述系统。人们不仅是民族的合法成员，同时也参与表现于民族文化过程中的民族概念的建构。民族是象征性社区，正是这个象征性社区所具有的力量，才使身份和忠诚的观念得以产生。

因此，民族文化不仅仅包括文化制度，也包括许多象征符号和表述内容。民族文化是一种陈述（discourse）——是建构意义的一种方式，这些意义影响和安排着我们的行为和我们自身的观念。民族文化通过陈述“民族”的意义来建构身份，我们可以根据这个意义来进行身份的认同；民族的这些意义包含于人们所讲述的故事中，也包含于连接民族的过去与今天的记忆中，甚至包含于建构民族涵义的想象中。正像 Benedict Anderson 所说的，民族身份是“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之间的差异则在于他们想象方式的差异。

但是，人们是如何构想现代民族的？人们用什么表述策略去建构关于民族归属或身份的常识？比如说，在英国人们是怎样获得身份认同的，是如何界定英国人的身份的？集体身份是建立在记忆的选择过程基础上的，所以一个特定的群体是通过对过去的回忆来认识自我的。从这个视角来看，民族身份是集体身份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正是人们在身份问题的核心中最为担忧的——究竟是将身份放置于个人还是民族的层次上？在这种担忧的驱使下，人们对特定文化身份的保护很容易滑向庸俗的民族主义，甚至种族主义，并接受民族主义的那种断言，认为某一群体优于别的群体。这个问题并不深奥：这是关乎不同族群界定他们自身身份的权力的事情，也关乎他们通过控制文化制度改变这些身份界定的能力。传统并非一成不变，它并不是要人们消极地继承或接受不变的信仰或惯例。

Ann Phenix 强烈反对上述的说法，他认为身份政治生活（identity politics）的发展历史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从抵抗过渡到民主斗争的广泛政治生活（broader politics），这一过程并非没有问题。尽管身份政治生活的发展被有些人视为具有挑战性的文化同质现象（cultural homogeneity），也被视为对边缘群体维护自身传统、宣称他们各自的言论与经验的重要性的支持，但这种发展无法摆脱有关差异的概念，这种差异建构于两极分化的二元论和对有关真实性的陈述的无条件接受中。身份政治生活使得许多过去沉默和受排挤的群体在权力和统治文化的边缘中涌现出来，并重新找回他们被压抑的身份和经验；但是他们这样做常常是用新的支配者陈述取代旧的支配者陈述，实行隔离主义的政治，同时也压抑了他们自己“自由的”陈述中所存在的差异（Bhatt 1997）。

Stuart Hall 在对黑人实质主义的批判中也曾清楚地表达同样的观点。他认为，政治与文化论述的实质主义形式使差异自然化和去历史化（dehistoricize），由此而误将历史与文化的东西看作是自然的、生物的和基因的东西。他还认为，当我们从历史、文化和政治的包装上撕下“黑人”的标记，并把它装进以生物学意义建构的种族类型中时，却恰恰助长了我们本来要摧毁的种族主义基础。我们是在历史、变迁和政治干预之外确立了类型标记的。有一种趋势可以作为典型的例子，这种趋势是，人们将“黑人”一词看作是能充分反映在这种标记下的政治生活的进步特征（the



progressive character of the politics), 这时, 我们显然需要仔细分析这些政治生活的内容以及他们是如何在整个政治生活中建构“种族的”特定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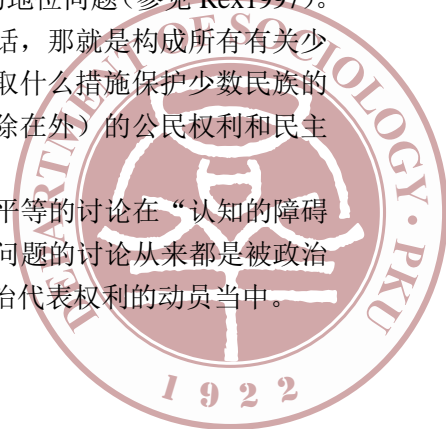
Hall 认为, 我们已经遭遇到“无知的终结”(the end of innocence), 或有关实质性的黑人主题的无知概念的终结。在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是对构成黑人这个概念类型的主体意识定位、社会经历与文化身份的异常多样性的认识, 也就是, 认为“黑人”实质上是由政治和文化建构起来的身份类型的这种认识。这样划定的身份类型并不能归入一系列确定的跨文化的、超自然的种族类型当中, 因而也是不可靠的。这样一来, 对我们自己的社会中少数民族社区的历史与文化经验的广泛差异性的认识就显得非常重要。由此又不可避免地沿袭了一种思想的弱点与陈腐, 这种思想认为, 种族或某些有关黑人种族的混合观念要么将确保任何文化习俗的有效性, 要么将在任何最终意义上决定文化习俗的审美价值。

当 Hall 及其他作者们试图质疑有关黑人身份的实质主义的观念时, 非常有趣的是, 新右翼的政治宣言已日益关注对文化和民族更为确定的涵义的重要性的维护。他们试图重构族群排斥的原始含义, 这种族群排斥通过赞美民族身份和爱国主义来对付多元文化主义者和反种族主义者的批判。新右翼的这些陈述的中心意图是为了将文化溶合进一种有条不紊的形式中, 这种形式以一种有关差异的种族排斥观念将民族、公民和爱国主义一视同仁。关键的一点还有, 我们必须认识到保守主义者很明显已经展开了一场争夺大众媒体以及其它表达工具的控制权和使用权的斗争, 其目的是以新的方式表达当代种族的意义与身份, 将种族与更全面的政治与文化议事日程联系起来, 并以“种族”来解释社会结构现象(比如不平等或社会政策)。不能不说, 对新右翼而言, 保守主义者的这种做法总体上不再要求种族至上, 而是要求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所夸耀的文化一致性。对传统的强调, 对精英有关个人与社会发展观点的支持, 以及要求将文明界定成与西方社会传统(合乎某一狂热分子口味的)的某些方面的文明同义, 这些做法都是试图减少教师职位, 并重回到旧的教学传输模式中, 去重新诠释献祭遗风、神龛和传统, 这也就是英国文化课程的教学模式。在这种情况下, 差异不再是生物学意义的词汇, 而是严格地确定为一种文化建构, 它只有在一种语言中才得以重新运作, 这种语言将抗拒结构性和文化不平等消除的种族和民族具体化了。

多元文化主义与身份认同

当我们准备跨入下个世纪时, 我们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便是多元文化主义。正像 Michel Wieviorka 在《多元文化主义是解决问题的方案吗?》一文中所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观点那样, 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已经成为学术和大众词典中被广泛引用的重要词汇。在这两种词典对多元文化主义的陈述中, 显然它们都日益关注如何在多元文化社会背景中将公民的问题重新加以概念化。确实, 在当代欧洲社会, 这个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是各类政府试图讨论的主要问题。这场争论中的一些重要组成部分是有关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问题, 包括他们在地方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权利代表问题, 也包括在日益多样化的社会中少数民族宗教和文化权利的地位问题(参见 Rex1997)。如果有关少数民族的问题与一般的多元文化主义问题稍有什么不同的话, 那就是构成所有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这些讨论的基础问题显得更为棘手, 这个问题是, 应采取什么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并发展有关包括少数民族在内(以种族与族群的标准他们被排除在外)的公民权利和民主政治的更广泛的意识?

正如 Charles Taylor 所指出的那样, 关于多元文化主义和种族不平等的讨论在“认知的障碍是一种压抑形式的前提下得到了加强”(Taylor, 1992: 36)。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从来都是被政治化了了的, 这些讨论出现在利用种族和族群符号来谋求社会、文化及政治代表权利的动员当中。



正如 Marco Martiniello 下面所坚持的观点那样（《Wieviorka 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观点：一种批评》），多元文化主义的概念是指具有多元文化的不同社会中广泛的交往形式。这个观点也是 Amy Gutmann 的立足点，她在探讨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政治时提出了以下富有洞见的观点：

关于多元文化主义，我指的是一种社会的状态，或具有通过某种有效方式相互影响的多元文化世界的一种状态。一种文化则是比一些家族更大的一个人类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与人们对事物观察、行动和思考不断发展的方式紧密相连（Gutmann, 1993:171）。

不过，Gutmann 还明确地指出，在实际的意义上，有关在政治生活中是否应承认或怎样承认少数民族和文化群体的权利确实是目前许多国家和社会的政治议程中最引人注目和令人烦恼的事情。从这个角度看，她认为当前关于多元文化主义的政治争论就是种族和少数民族地位十分不确定的一种表现。

基督教徒 Joppke 在对美国、德国和英国最近的发展趋势进行比较基础上提出，我们应当将当前有关多元文化主义的争论，放到为一些社会群体争取平等权利和获得承认的社会运动的背景中去认识：

“多元文化主义”，即寻求平等权利和要求对族群、种族、宗教以及性别群体予以承认的运动，是一场当代西方民主进程中最广泛的、最有争议的文化的（intellectual）和政治的运动（Joppke, 1996: 449）。

不过 Joppke 也明确地指出，多元文化主义无论是作为概念术语还是政治术语，从来都是自相矛盾的：

受 Charles Taylor 的影响，人们可能会将多元文化主义描绘成一种“差异的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这种“政治”将平均主义的言论与强调权威性（authenticity）、强调对西方普遍主义的反抗溶合起来，这种“差异的政治”被视为是虚假的平均化和权力的烟雾。多元文化主义是现代的，同时也是反现代的（Joppke, 1996: 449）。

从这个角度看，多元文化主义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看作是：(1)在社会中丧失平等权利的少数民族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2)通过承认族群与种族的权威性对文化差异的证实。

Joppke 的分析确实抓住了打着多元文化主义旗号的政治与文化议事日程的一些矛盾本质。不过很显然，打着“多元文化主义”旗号的现行政策已经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与政治文化中出现。Stephen Castles 从比较分析的角度出发，试图将多元文化主义问题与移民迁移过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现实联系起来：

移民不会简单地作为个体溶合进社会中。在许多情况下，相当比例的移民和他们的直接后裔群体一起享有共同的社会经济地位，发展他们自己的社会结构，并试图保持他们的语言和文化。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文化亲密关系的问题，但这也毕竟是对种族歧视（racism）和边缘化（marginalization）经历的一种反应。文化和族群是迁居过程中最关键的资源，即使移民作为个体获得全部的权利，这种资源也不会消失。这意味着如果国家与民族社区（national community）不愿承认（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文化差异的权利，移民将不可能成为完全意义上的公民（Castles, 1996: 54-55）。

当然，实际上，上述引文中的最后一句表明了近来许多讨论所集中关注的关键问题：也就是，“文化差异的权利”的享有程度已被视作是政策和行动策略制定的基础。

关于如何更好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在目前的政治环境下存在很大的分歧。例如，关于使用什么方法解决少数民族所面临的不平等和受排挤的问题，就有大量的争论。与此同时，情况也清楚地显示，由于有关观点差异太大，现有的解决方法创新受到了严重的抑制。许多评论人已经指



出，那些旨在改善少数民族社会政治地位的立法和公共政策干预存在着一些局限性。

这就产生了许多问题。首先，什么样的政策可以有效地解决歧视和不平等？其次，什么因素可以将移民政策与社会经济政策连接起来？什么样的积极的社会政策方案可以用于解决现有社区和新社区在九十年代及更远未来的地位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目前争论的焦点，并由此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政策方案。很显然，在目前的政治环境下，要获得在关于如何制定新的政策制度的问题上取得一致的看法是不可能的。相反，似乎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还将可能存在许多争论和冲突。

但还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关键的问题将成为公共争论的首要关注点。其中之一就是与种族和族群相关的公民身份问题。在英国，政策方面的争论与其它欧洲国家不同，并不十分看重移民及其后代的政治与公民权利。这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人们普遍认为这类问题与英国无关。但很清楚，英国及其它地方的少数民族已经怀疑他们是否被纳入整个政治体制中并占有一席之地。按照 T. H. Marshall 有关法律、政治与社会权利三者之间差别分析，作为移民的少数民族成员可能会获得与本地居民不同的法律、政治与社会权利（参见 Blumer and Rees 1996）。因此毫不奇怪，英国与其它欧洲国家有关少数民族公民身份与权利的问题已经成为近来重要的关注点。这也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人们已经注意到了正式的公民身份与少数民族的公民身份之间的巨大差别，由于受到歧视、经济重整以及福利水平下降等原因，少数民族实际上在经济与社会权利受到许多限制。

我们应将身份、差异和文化等因素纳入一个更广泛的有关实质性民主的重新概念化的框架中，这种实质性的民主应包含有“少数民族权利”的空间。这样一种政治的价值在于，它使有关差异的复杂问题成为表达公民权利的基础；而且，这种政治倾向于将权力、身份与文化之间关系的冲突看作是履行民主社会迫切责任的更为广泛斗争的核心内容。这种斗争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反思和改写在有关成员身份、社区以及社会责任等问题上观念的差异。

本质上我们应该抛弃那种认为只有思想一致才能铸造团结力量的观点。当人们有信心对问题提出不同意见时，团结的力量才会出现，因为人们对达成共识十分“在意”。团结力量并非牢不可破，它取决于对抗与摇摆（uncertainty）的程度。如果根本的民主是要在差异之间构筑和提供一个联系点，那么，关键的问题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社会？我们需要保留一些道德、伦理和政治的基础——即便是暂时性的——这样才能在不同利益群体间达成协议。Peter McLaren（1993）认为，没有对民主共同体的一个共同观点，我们必将承受斗争的风险，从而使有关处理文化差异的政治瓦解成为种族隔离主义的新形式。

有关 Rushdie 事务、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权利和遍布欧洲的其他类似问题的争论已经突显出这些问题在当前政治事务讨论中的日益重要性。大众对许多国家穆斯林社区中的原教旨主义角色的普遍关注也已给有关文化差异及整合过程问题的讨论带来了新的生命(Asad 1990; 1993)。这些争论由于高度关注多元文化主义和反种族主义对政策变化产生影响的某些显著局限性，从而引发了更为关键的关于建立在诸如多元文化主义等概念的前提下政策作用力和影响力问题的讨论。但他们也十分关注政治和政策议事日程中不断变化的条款(terms)，这个议事日程既包括这些问题，也包括在采取什么样的策略应付这些变化问题上很难达成协议的事实。

当前的讨论对移民迁移的未来产生怎样的全面影响目前仍不是很清楚，但似乎这些讨论将影响诸如多元文化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等问题的表现。就有关少数民族地位问题的全国性讨论来说，这个影响是十分显著的。例如在英国，迹象表明，Rushdie 事务（Rushdie Affairs）已经给有关迁移、整合以及公共秩序等问题的讨论带来了新的动力。敌对的传播媒体有关 Rushdie 事务的政治动员事件的报道也致力于强调这种观点：少数民族在英国社会中不能共享英国社会的主流政治价值观（political values），这种状况将是对社会稳定和凝聚力的一个威胁。一些评论员也认为，鉴于



Rushdie 事务所产生的后果，我们应关注似乎在非洲和亚洲某些社区所走的不同的政治道路。无论上述这些争论的价值如何，很显然，在当前的环境下，人们已不可能在抛开主流族群与少数族群差异的情况下去分析当代种族与族群的关系问题。

差异、身份与种族

最后，我们想重提这本专集的一个核心问题，也就是，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承认差异的社会，而不仅仅只承认多样性？换句话说，我们是否有能力将差异作为一种资源而不是把它当作是一种威胁？最近在英国出现的一些趋势显示，对文化同质化（cultural homogenization）幻想式的渴望之心仍然未死，这种渴望不仅存在于民族主义者当中，而且也存在于少数民族和反种族歧视者当中。

近来关于身份问题的许多文章和著作中所陈述的成见，以及对认识新族群（new ethnicities）相关性与重要性的肯定看法，都无法解决这样一个基本问题：一方面要求获得更特定的身份，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到更广泛的、低确定性的文化身份的需要，怎样去平衡这种要求与需要间的关系？确实，两者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这种对身份政治生活的要求已引发了人们对自由政治思想一个关键难题的关注（Moon, 1993; Squires, 1993）。Amy Gutmann 在她的论述抓住了这个矛盾：

关于如何认知多元社会成员的不同文化身份，有一种明智的回应，它认为恰恰是在公共制度（public institutions）中表现和尊重差异的目标被误导了。当代自由主义的一个重要论据支持了这种回应。它认为，我们对服务于公共目标的制度认同的缺乏，以及公共制度的非人格性，正是公民们必须愿意付出的代价，只有付出这种代价才能换取制度对我们自己的平等对待，无论我们的族群、宗教、种族或性别身份的有什么差别（Gutmann, 1992: 4）。

不过很显然，在目前的环境下，要求拥有更特定的、而非普适性的身份的呼声已越来越高。这种对民族、族群和种族身份的要求，如何还算不上是主流的话，至少已经是在九十年代“后现代社会”中多数族群与少数族群展开政治争论的显著特征。

美国“种族危机”的日益明显（Carby, 1992）和种族化的阶级不平等现象已经强烈地提醒人们**公民权**运动（Civil Right movement）及以后的其它运动至多只是一定程度上对目前的种族不平等产生影响而已，它们并没有阻止种族排斥和隔离新形式的发展。确实，William Julius Wilson 在有关种族和城市贫困的著作已提出，七十至八十年代对美国黑人家庭研究暂停期间，居住于城市中心的贫穷黑人家庭的社会环境受到了严重的恶化（Wilson, 1990）。

但我们不得不将这些观点谨慎地放置于种族政治（racial politics）更特定的背景中去分析，正是这种种族政治造就了后**公民权**运动时代的美国社会。不过也有迹象表明，由于极端右翼不断增多的种族暴力和种族歧视的动员，在当代欧洲社会里存在着社会排斥的制度化新形式的危险。在目前这种对外国人进行恐吓、暴力和人身攻击的环境中，一些如 Hans Magnus Enzensberger 的评论员提出警告说，除非我们能充分地了解种族歧视和仇视外国人的民族主义的产生条件，否则暴力危险和“内战”（civil war）将成为当代欧洲许多城市的地方特色。这个警告并非危言耸听

（Enzensberger, 1994）。不过其他评论员则警告说，在“全国性人民党主义”（corporate national populism）和“后现代种族隔离”（post-modern racism）不断增长的环境下，自由民主将面临威胁（Zizek, 1993: 224-26; 亦可参见 Zizek, 1989）。

当然，所有这些言论都是有意夸张的，他们不仅意在提出警告，也是为了反映当前的局势。但是假使我们没有对地方和全国的政治各种不同情况有最新的、充分的掌握，又有谁敢信誓旦旦



地说我们可以对这些警告置之不理？我们能否确保种族歧视的民族主义的复兴对各不同种族、族群和民族身份群体的文明共存的可能性是一个真正威胁？

当前的局势给我们一个很大的嘲弄，这就是在本世纪的下半叶，跨国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关系已经促成了超越既有国界的移民网络和社区的多样化。移民和难民等这些概念类别不再能充分地表达全球迁移与定居的真实情况。意指跨越不同地方作无终止逗留（unending sojourn）的散居国外（diaspora）的概念，在许多方面比起移民和同化等这些语言更能反映跨国网络和社区的真实情况。多样的、循环的和返迁移行为，而非单一的从一个定居点向另一个定居点作长途旅行，这种迁移状况已经促使跨国空间产生转变。

对种族和族群研究的反思

Paul Giliory 将他具有挑衅性的一句话作为他文章的题目：“种族到止终结”，他表明我们要超越种族的分析类别，并对反种族隔离思想和政策这些词语进行反思。他与这本专集中的其他作者一道慎重地提出了警告，认为将种族和族群等概念具体化是十分危险的。这本论文专集的另一个目的是为了引发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回应：在我们即将跨入新世纪时，也就是种族界限和其它族群差异与本世纪一样显著的新世纪时，如何对族群和种族的現象重新进行概念化？在奉献本论文专集的同时，我们期盼未来有关这些问题与其它问题的前沿研究与学术成就的问世，以反映有关种族和族群观念对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产生社会影响与政治影响，同时也期盼能为人们提供对话与争论的阵地。

（梁茂春 译）

【译文选载】

如家庭的一分子：种族、民族以及美国民族认同的矛盾¹

Patricia Hill Collins （帕特里夏 H. 柯林斯）

摘要：在许诺给美国公民的个人权力和群体分类之间存在的张力目的是反对非洲裔美国人和类似的种族/少数民族群体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一个持续矛盾。这篇文章观察了这种矛盾，通过探求一个夸大的性别家庭怎样有助于理解种族和美国民族识别。运用非洲裔美国妇女的经验作为分析标准，文章建议非洲裔美国妇女被作为第二等公民看待反映了一个信念即他们就“如一个家庭”，就是，美国民族社会的合法一部分，但是同时是归属的一部分。为了调查这些联系，文章关注了 1) 相交社会的种族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民族式的看护助长是怎么样理解美国民族身份的。2) 美国典型的大的家族是如何民族化和规范化于组织社会的；3) 大的家族是如何助长作为一个大的民族家庭的美国民族身份的种族构成。

关键词：种族理论；性别理论；美国民族身份；非洲裔美国妇女；家庭观念；种族、少数民族和性别。

嗨，玛吉！我自己给自己早了一个忙碌的一天……那，我不得不取出我的水晶削球并带给司先生……一个相近的阅读……那，她是一个和气美丽的女子，当他们走的时候我将再也不会带给她如此多的麻烦，但是一一次又一次，她都用她的方式支配着我……今天，她和她的女性朋友

¹ 本文原刊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 2001 年第 24 卷第 1 册，第 3-28 页。

